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24楼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邵文年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董星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另外董事王辉先生委托董事邓朱明先生、独立董事张旭先生委托独立董事范宏先生、独立董事蒋国良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史习民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年年度报告》。

（五）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 1,305,236,3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30,523,638.8 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辉、邓朱明、饶金土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辉、邓朱明、饶金土回避了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 PPP 项目投标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浙江交工参与平阳县交通运输局招标选聘 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投标活动。

（十四）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十五）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 1、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